

证券代码：300333

证券简称：兆日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6

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新疆晁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魏恺言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份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2026年10月16日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已经审议通过豁免实际控制人部分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相关审批程序能否通过及通过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本次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2026年8月12日，新疆晁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晁骏”）与上海璟和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璟和珩”）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璟和珩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新疆晁骏持有的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兆日科技”）全部47,658,852股股份（持股比例14.18%）及其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交易价格约为人民币11.3062元/股，交易对价合计人民币538,840,000.00元（以下简称“本次控制权转让”）。在相关股份过户及董事会改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璟和珩，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曲嘉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6-025)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进展情况

(一) 豁免实际控制人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

2026 年 10 月 16 日, 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的议案》, 本次控制权转让所涉股份限售承诺约束已消除。

(二) 签订补充协议

2026 年 10 月 20 日, 公司控股股东新疆晁骏与璟和珩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删除了原《股权转让协议》中如下表述: “本协议在履行完毕前被提前解除或终止的, 双方应尽最大努力相互配合使各自的权益恢复至本协议签署日前的状态。甲方应立即向乙方返还已支付的交易对价; 乙方应立即将标的股份转回给甲方, 并配合甲方将目标公司控制权、管理权交还给甲方”。

《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 新疆晁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上海璟和珩科技有限公司

(一) 《股份转让协议》第七条“违约责任”之第(二)款“具体违约责任”之第 4 项修改为:

“4. 本协议在履行完毕前被提前解除或终止的, 如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本协议被解除的, 乙方应按标的股份交易对价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解约赔偿金。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本协议被解除的, 甲方应按标的股份交易对价总额的 20%向乙方支付解约赔偿金。如非由于任何一方原因导致本协议被解除的, 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为避免疑义, 任何情况下, 因监管审批原因, 交易未获批准而终止或解除的, 不视为任何一方的违约责任。”

(二) 除上述内容外, 《股份转让协议》的其他约定不变。

（三）本补充协议构成《股份转让协议》的一部分。本补充协议与《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没有约定的，仍适用《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2026年10月16日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已经审议通过豁免实际控制人部分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相关审批程序能否通过及通过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新疆晁骏与璟和珩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